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10號

原　　告　銳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素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8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